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90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藍駿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481元，及其中新臺幣183,519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04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8,5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又原告於訴訟進行

01 中減縮聲明第1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2日，向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
05 000000），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於94年1月22
06 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
07 行）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並申請
08 餘額代償服務，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
09 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嗣訴外人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
10 概括承受美國銀行在台分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而渣打
11 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2 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14 申請書、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
16 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7 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書記官 蘇冠璇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05	合 計	4,080元	